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樊东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决定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及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利用追溯调整及会计差错调节利润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以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1）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

入其他收益科目，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其他收益，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增加 623,418.81 元。

(2)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